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2601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謝長宗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218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謝長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貳伍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除犯罪事實欄□第7至8行補充更正為「基於逾法定標準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騎乘屬於動力交通工具之車牌號碼……」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核被告謝長宗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罪。
-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飲酒將顯著降低自身之思考、判斷及控制能力，酒後貿然駕車因而極易肇致交通事故，且被告於民國112年間曾有因酒後駕車經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確定之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對於酒駕行為對自己及其他用路人之生命、身體、財產均具高度潛在危害一事，當有相當認識，卻仍不知悛悔，率爾在飲酒後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39毫克之情形下，騎乘普通重型機車行駛於市區道路，不僅漠視自身安危、罔顧公眾安全甚劇，亦彰顯其藐視國家禁制法令之散漫態度，行為實屬不當；惟慮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可，且本案幸未肇致事故，兼衡被告於警詢時自述之教育

01 程度、職業暨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具體情狀，量處如主文所  
02 示之刑，並諭知如主文後段所示之易科罰金折算標準。

0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4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5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6 書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  
07 庭。

08 本案經檢察官孫瑋彤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10 高雄簡易庭 法官 李承暉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13 狀。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15 書記官 張瑋庭

16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18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9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20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1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2 附件：

23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4 113年度速偵字第2181號

25 被 告 謝長宗（年籍資料詳卷）

26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27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述如下：

28 犯罪事實

29 一、謝長宗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本署檢察官以112年度速偵字  
30 第292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緩起訴期間自民國112年2月24  
31 日至113年2月23日止（未構成累犯）。詎其不知悔改，仍於

01 113年10月29日下午2時時30分許起至同（29）日下午3時30  
02 分許止，在高雄市○○區○○○路000號前榕樹下飲用啤酒  
03 後，明知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者，已不  
04 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仍於同（29）日下午3時30分許，基  
05 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騎乘車牌號碼000-00  
06 0號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29）日下午4時5分許，在高雄  
07 市○○區○○○路000號前人行道，為警攔檢盤查，並測得  
08 其呼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39毫克，因而查獲。

09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一分局報告偵辦。

10 證據並所犯法條

11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謝長宗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均坦承不  
12 諱，復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一分局三民派出所酒精測  
13 試報告、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呼氣酒精測試器檢  
14 定合格證書、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  
15 通知單、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公路監理電子閘門查詢資料等  
16 資料在卷可參，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是本件事證明  
17 確，被告犯行應堪認定。

18 二、核被告謝長宗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酒後  
19 駕車罪。

2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1 此 致

22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

24 檢 察 官 孫 瑋 彤